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7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與Loly Sus Folianty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有本案債務人Loly Sus Folianty 簽名之完契約書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